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2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2,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股东南山阿斯特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备案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00	35.1%	IPO前取得及本公司新增股本取得(2,58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17	0.2701%	2022/4/10-2022/6/19	71.80-78.50	2022/11/30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 0%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4/9/22-2024/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本公司新增股本取得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73,447,3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1%; 反对357,7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 弃权93,006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216,4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65%; 反对357,7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4%; 弃权89,006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1%。

表决结果: 郑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73,447,6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2%; 反对366,4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 弃权93,006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216,77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96%; 反对366,4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4%; 弃权89,006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9%。

表决结果: 王连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侯志杰、杨根名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7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焦作市焦南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 (三) 通过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	430,196,827	100.0000
2.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	430,196,827	100.0000
3.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10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律师侯志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 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 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9,466	99.8973	是
1.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49	99.8968	是
1.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54	99.8968	是
1.04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89	99.8969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266	99.8968	是
2.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68	99.8969	是
2.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61	99.8968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红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4,377	99.8968	是
3.02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1,414	99.8962	是
3.03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4,689	99.89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950	94,960	---
1.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13	94,930	---
1.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18	94,930	---
1.04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23	94,930	---
2.01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23	94,930	---
2.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23	94,930	---
2.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0,823	94,930	---
3.01 选举刘红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90,823	94,930	---
3.02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90,823	94,930	---
3.03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90,823	94,93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周亚洲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会议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实际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 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女士, 39岁,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 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孙晶女士, 38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会议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实际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 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女士, 39岁,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 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孙晶女士, 38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会议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实际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 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女士, 39岁,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 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孙晶女士, 38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会议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实际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 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女士, 39岁,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 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孙晶女士, 38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9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	796,473,619	100.0000
2.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	796,473,619	100.0000
3. 出席类别: 普通股和优先股(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10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刘洪生先生主持了会议,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 出席13人, 独立董事郑正先生因工作原因, 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 出席9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2.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3. 议案名称: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4. 议案名称: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5. 议案名称: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6. 议案名称: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7. 议案名称: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8.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9.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10. 议案名称: 关于为辽宁宁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群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6,276	96,94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419,567	92,927	---
10	关于为辽宁宁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群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678,740	89,26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9、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吉林秉贤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德顺、陈海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7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迅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迅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523471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219号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2011年0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期限: 研发、制造、销售: 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31,174.66	8,848,379.83
利润总额	2,586,749.89	868,827.11
净利润	2,476,943.14	797,077.07

四、担保进展情况

迅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工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 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1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保证主债权的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 被担保人: 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二、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四、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担保进展情况

1.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 主借款本金(包括资金属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币种)、利息、罚息(含复利)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资金属借款合同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借款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物权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